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发生额相比增加 1,495.8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89%。

预计和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养护）	950.00	1,028.6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杭州椿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51.26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0	1,365.89

其中需提交董事会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生态”）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原持股比例为 51%，2020 年 6 月 30 日股权转让后变更为公司的参股公司（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10%。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将持有的扬子江生态 10%股权转让给兰溪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扬子江生态不再是公司的参股公司。

2017 年 1 月 24 日，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兰溪市扬子江海绵城市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的施工合同。该工程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竣工，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审价结算，结算金额为 19,983.93 万元，由此产生交易金额 1,365.89 万元。公司将该事项补充确认为日常关联交易，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养护）	850.00	212.50	1,028.66	25.71%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建德美丽城乡精品线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城乡”）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贺守宽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建德市洋溪街道朱池社区朱家新村 52 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1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投资管理、开发建设，建设项目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物业管理、农业休闲观光。销售：建筑材料。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末，总资产10,409.37万元，净资产9,989.2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01.09万元

2、关联关系：截至2021年12月31日，建德城乡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建德城乡构成关联关系。

（二）杭州椿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椿塘农业”）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何凯杰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缴资本：998.14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小古城村杭州茶叶试验场横坑区块东风2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6年3月22日

营业期限：2016年3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服务：农业科技、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种植、批发、零售：普种经济林、普种城镇绿化苗、普种花卉、种子种苗；批发、零售：蔬菜，水果，鲜活水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农用机械，农具，化肥（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末，总资产2,035.58万元，净资产786.5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9.31万元，净利润-99.18万元

2、关联关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椿塘农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椿塘农业构成关联关系。

（三）兰溪市扬子江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生态”）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鑫

注册资本：5,611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611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兰花路 159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7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37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生态建设项目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投资。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末，总资产 20,082.41 万元，净资产 5,710.87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82.96 万元，净利润 7.87 万元

2、关联关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扬子江生态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兰溪扬子江构成关联关系。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未发生违约情形，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前述关联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劳务养护服务。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以及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有利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

五、备查文件

- 1、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